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医保发〔2022〕7号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常态化做好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级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关于常态化做好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医保发〔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县
(市、区)要做好谈判药品的落地实施工作,更好满足患者的用
药需求;各医疗机构要及时按要求将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本医疗机
构用药目录,及时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相应谈判药。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医保发〔2022〕4号

**关于常态化做好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适应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和目录调整常态化，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实施，提高可及性，更好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遴选“双通道”药品

“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我省遴选门诊特药(以下简称“特药”)并实行“双通道”管理，确保谈判药品的落地。特药遴选办法：

(一)遴选原则

纳入特药管理的药品需同时具备以下6个条件：

1. 主要在门诊使用(即住院使用比例较小)
2. 适应症明确、用药周期和用药量明确
3. 适应症对应病种未纳入我省门诊慢特病或已纳入但年度限额与药品费用差距较大
4. 药品价格较高或年平均治疗费用较高(一般应超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5. 适合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两个渠道供应
6. 属于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或主要适应症与现有特药适应症基本相同，且平均治疗费用不高于现有特药的医保普通乙类药品。

重点纳入罕见病、恶性肿瘤、传染病等用药；对年治疗费用较低，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等基本能够保障的原则上不予纳入。

(二)遴选程序

特药品种由省医保局组织按以下程序遴选。

1. 根据国家谈判药品目录、“双通道”政策、药品说明书、相关医药学资料，以及社会各方关注，对照遴选规则提出特药初选目

录。

2. 召开临床和药学专家论证会,对初选目录提出调整和完善
的意见。

3. 对拟调整的特药目录进行基金影响测算评估。

4. 召开医保管理专家(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科室负责人)论
证会。

5. 公布调整结果。

(三)退出原则

对因国家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目录调整,以及价格、说明书、适
应症等变化较大,不再符合遴选原则的特药,参照遴选程序,随同
年度特药调整工作确定退出特药的名单。退出的药品有相应门诊
慢特病病种的,纳入其用药范围。退出的特药设置3个月左右的
过渡期,确保新老报销办法平稳衔接、不影响患者用药。

二、合理确定特药报销比例

特药的报销比例统筹考虑医疗机构住院及门诊慢特病报销比
例,根据统筹基金结余情况,由省医保局确定。参保人员住院期间
使用门诊特药,经主管医师诊断符合适应症的,可使用相应的门诊
特药,不再需要提前备案和责任医师处方。门诊特药报销比例,可
根据基金结余等情况动态调整。

对用药周期长、治疗费用高、患者负担重的罕见病等药品,报
销比例可给予适当倾斜。

三、加强医疗机构配备

将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明确其药品供应主体和责任。各地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国谈药。每次国家谈判药名单公布后,医疗机构要及时按要求纳入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医疗机构药事部门应及时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相应谈判药。

医疗机构配备和使用国谈药,不纳入医疗机构用药品种总量以及“基本药物占比”、“药占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次均门诊费用”等考核指标的计算基数。

四、探索药品“互联网+”供应

逐步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定点医疗机构处方流转平台,对门诊特药、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等提供处方流转服务,重点对国家谈判药品,以及国家和省带量采购药品等提供充足的供应保障。本着“开放接入、自愿参加,遵守规则、公开竞争,价格透明、患者自主,统一管理、全省服务”的原则,鼓励药品流通和零售企业提供“互联网+”药品配送服务,更大程度满足患者需求。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